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,480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3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6,051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428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307,2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878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428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03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3,437,32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,406,700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 501,030,624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45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8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45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8,2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8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45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8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472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98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45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8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398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5%；反对 8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5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25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9%；反对 8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33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6%；反对 147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4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159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05%；反对 147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94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9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2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9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2%；反对 8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8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8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472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98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47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99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60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55%；反对 1,87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3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409%；反对 1,87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5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60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18%；反对 1,87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2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89%；反对 1,87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59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1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60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18%；反对 1,87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2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89%；反对 1,87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59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1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60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18%；反对 1,87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2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89%；反对 1,87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59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李鑫律师、原小放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